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

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建西于2018年共同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使上述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度实际资金安排及未来战略规划实施中对资金的需求后，提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九、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十、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配套辅助楼中办公楼子项目建设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